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之事宜的独立意见

（一）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拟选举的董事长及拟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都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上述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程序合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选举董事长以及提名、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方秀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方秀宝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黄天贵先生、姚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朱富林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姚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飞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22.99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朝辉

2018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力

2018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联华

2018年8月21日